莎车县某单位交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某单位交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SSCX(JZ)2025-006-01号

2、项目名称：莎车县某单位交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总金额（万元）：135.35万元

5、最高总限价（万元）：135.35万元

6、采购内容：执法类设备、勘查类设备、救援设备等交警警用装备一批

7、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政法转移装备经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资格证明，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

（4）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4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心 常见 问题 解 答和 操作 流程 讲 解视 频中 自助 查询 ， 网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某单位

联 系 人：杜明阳

联系方式：18999634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云霞

联系方式：0998-85126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1日